

证券代码：832735

证券简称：德源药业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三条</b> 公司董事会由<b>九名</b>董事组成，其中<b>三名</b>为<b>独立董事</b>。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b>（四）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p>	<p><b>第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p>

<p>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b></p>
<p><b>第二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b>第二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b>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b></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修订原因

因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化情况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拟根据修订结果对《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